

萬能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制度

報告人：人事室謝智穎主任



評鑑目的

- ◆ 以學生為本。
- ◆ 協助教師專業成長，增進教師專業素養。
- ◆ 提升教學品質，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。

評鑑精神

- ❖ 以教學、服務與輔導、研究為主軸。
- ❖ 三大主軸全權重依據教師自我定位作選擇。
- ❖ 精進教學。
- ❖ 班級經營。
- ❖ 產學合作。

評鑑辦法

- 教師評鑑不及格或排名居學院(通識教育中心)後5%者，不得在校外兼課。
- 教學服務成績須排名學院(通識教育中心)前50%者，始能提出升等申請。
- 練續三年不及格，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。

評鑑程序

- 建立教師評鑑系統。
- 教師先提自評。
- 各相關單位主管線上評核。
- 依據教師評鑑實施年度考核。

未來改進方向

- 建立即時評鑑機制，逐月即時加點，教師隨時掌握本身狀況。
- 教師化被動為主動。